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农〔2022〕29号

关于提前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塔地财农〔2022〕50 号）文件精神，经塔城地区财政局与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 176.95 万元（附件 1）。此次下达资金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待进入 2023 预算年度后，积极会同主管部门，管好用好补贴资金，加强统筹调度，加快资金分配执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防止资金沉淀，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根据中央及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现将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一并下达，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文件和涉农资金闭环管理机制要求，于每月 20 日前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填写《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附件 3）反馈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1.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配表

2.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3. 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乌苏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	资金额度
1	乌苏市	176.95



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总绩效目标	分区域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合计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县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574.89		4647.8	1440.55	1344.85	176.95	164.3	969.6	421.25	130.3	
	其中：中央补助	14574.89		4647.8	1440.55	1344.85	176.95	164.3	969.6	421.25	130.3	
	地方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目标	保护耕地地力；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	1	2	3	4	5	6	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小麦补贴面积（万亩）	33.55	10.85	9.93	0.65	0.4	8.2	2.42	1.1	
			冬小麦补贴面积（万亩）	67.84	15.7	17	10	11.7	0	13.44	0	
		质量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万元）	≤4647.8	≤1440.55	≤1344.85	≤176.95	≤164.3	≤969.6	≤421.25	≤130.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粮农户收益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种粮农民积极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